



GLOBAL CHINA TECHNOLOGY GROUP LIMITED

泛華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須予披露交易

聯合公佈



SING TAO HOLDINGS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主要交易

於二零零二年一月二十五日，本公司訂立了買賣協議，藉以向買方出售其於 REHL 及新公司之全部股權，總代價為428,000,000港元。REHL 及新公司共同持有本公司之印刷業務。代價可視乎多項因素而予以調整，當中包括參考生效日期(由訂約雙方議定為二零零一年九月三十日)之營運資金以及現金需要。

買賣協議須待下述若干條件達成後，方可成交。

根據上市規則，出售事項乃構成泛華一項須予披露交易。就此，一份載有出售事項其他詳情之通函將在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寄發予泛華股東。

根據上市規則，出售事項亦構成本公司之主要交易。故此，出售事項須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取得股東之批准。然而，Global China Multimedia Limited (其為持有本公司附有出席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權利之股份面值約74.5%)已發出書面證明批准出售事項，以代替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決議案。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一份載有出售事項詳情之通函將會盡快寄發予各股東供彼等參考。

出售事項所得現金款項(估計在調整前約為421,000,000港元)，將會提供額外資源供發展及擴充本集團的核心媒體業務。目前，董事並無物色到任何即時投資機會，暫擬將該等所得現金款項存入銀行作定期存款。

A. 買賣協議

日期

二零零二年一月二十五日

訂約方

賣方：星島 BVI 與 PGHL，乃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買方：APGL，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APGL 及其實益擁有人乃獨立第三方，與董事或泛華、本公司或彼等各自的附屬公司的行政總裁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關連。

保證人：本公司

將予出售的資產

根據買賣協議，賣方已同意向買方出售2,000股每股面值1港元的REHL股份(連同在成交前REHL將會配發及發行的所有其他股份(如有))及一股每股面值1美元的新公司股份(連同在成交前新公司將會配發及發行的所有其他股份(如有))(統稱為「出售股份」)，為 REHL 及新公司於成交時分別的全部已發行股本。

新公司將會是南華印刷(一九八八)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控股公司，而 REHL 則是(其中包括) Roman Financial Press Limited、Valiant Packaging (Holdings) Limited、卓越印刷有限公司及彼等各自的附屬公司的控股公司。

代價

根據買賣協議，買方就 REHL 的已發行股本共2,000股(連同在成交前 REHL 將會配發及發行的所有其他股份(如有))及新公司的全部已發行股本共一股(連同在成交前新公司將會配發及發行的所有其他股份(如有))須支付的現金總代價為428,000,000港元。代價可能會根據雙方在成交前同意的成交前賬目而作出初步調整，及根據成交賬目作最後調整。

代價調整基準包括，倘若印刷業務於二零零一年九月三十日的現金及銀行結存低於議定的25,000,000港元，或倘若印刷業務於二零零一年九月三十日的營運資金低於議定的88,800,000港元(兩者均以成交前賬目釐定)，則代價將會予以調整。

出售資產的現金代價在作出初步調整後，將會由買方在成交時向本公司一筆過支付。

現金代價將會根據成交賬目作最後調整，務求賣方將會向買方退回買方多付的任何金額，相反，如有不足之數，則由買方向賣方支付。

董事認為，價格乃為公平合理。總代價乃經公平磋商後達成，並已考慮以下因素：

- 印刷業務於二零零一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約206,200,000港元；及
- 印刷業務於截至二零零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除稅後純利約63,100,000港元。

條件

買賣協議須待下列各項達成後，方可成交：

- 買方動用資金之先決條件達成，或獲有關財務機構豁免；及
- 印刷業務內的有關附屬公司的有關政府批文或許可證已經續新，得以經營及進行其現設於中國的有關範疇業務。

倘若買賣協議的條件未能於二零零二年四月三十日或之前達成，則除非雙方另有協定，否則買賣協議會予以終止，而任何一方對任何其他方均不需負上進一步的責任(因先前違反買賣協議需負上的若干法律費用和責任除外)。

預期成交日期

買賣協議將會不遲於所有條件達成或豁免後的第十(10)個營業日或雙方同意的其他時間成交。

B. REHL 及新公司之資料

REHL 是卓越印刷有限公司、Valiant Packaging (Holdings) Limited 及 Roman Financial Press Limited 之控股公司，而新公司則將為南華印刷(一九八八)有限公司之控股公司。該等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兒童插圖書冊、兒童故事書、高檔畫冊、教育書籍之印刷以及財經印刷業務。大客戶包括美國及英國多家著名出版商如 Penguin Putnam、Simon & Schuster 及 Harper Collins。

按印刷業務截至二零零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經審核財務報表計算，印刷業務應佔之除稅及非經常項目前後的純利如下：

	截至 二零零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 二零零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除稅及非經常項目前純利	70,441	59,360
除稅及非經常項目後純利	63,114	53,230
資產淨值	206,239	228,12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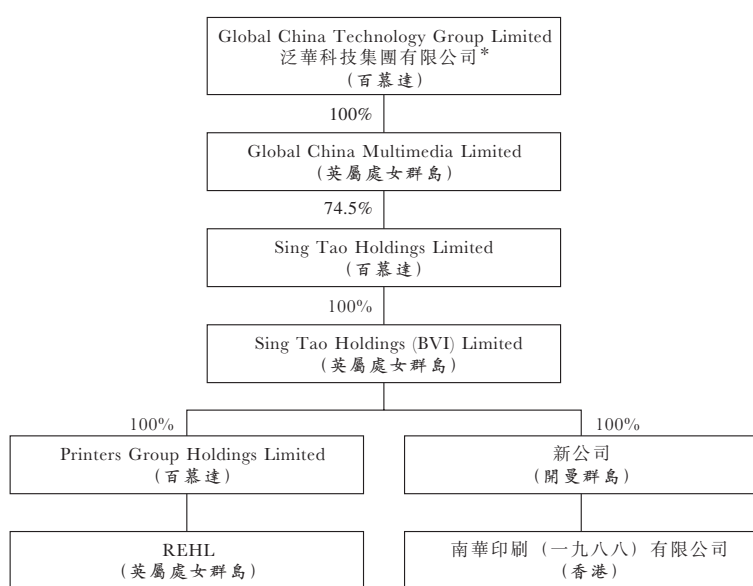
按印刷業務之未經審核財務報表計算，該等公司於二零零一年九月三十日之資產淨值為243,557,000港元。

C. 買方資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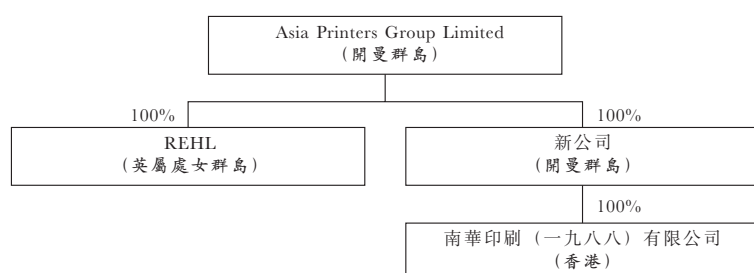
Asia Printers Group Lt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由 CVC Capital Partners Asia Pacific L.P. 及 Asia Investors LLC 最終全資擁有。CVC Capital Partners 是英國及歐洲大陸一家領先獨立資金供應商，並與 Citigroup 聯手成立了一個透過 CVC Asia Pacific Limited 管理之亞太投資計劃，總值750,000,000美元。於過去兩年以來，CVC Asia Pacific Limited 於香港、新加坡、韓國、菲律賓及澳洲已完成九項交易，合併企業價值高逾19億美元。CVC Asia Pacific Limited 與 Asia Investors LLC 為 Citigroup 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D. 本公司於成交前後之股權架構

緊接成交前本公司印刷業務之股權架構如下：



成交後之股權架構如下：



E. 進行出售事項之理由及所得款項用途

出售事項乃符合本集團向全球華人社群提供優質資訊服務的整體策略目標。以讀者和廣告商基礎而論，大中華地區是本集團的主要市場，而本集團擬繼續專注在區內發展其媒體業務，包括進軍雜誌出版領域。中國媒體市場日益開放，為本集團帶來進一步的商機，而董事相信，本集團憑藉本身的國際聲譽，現正處於有利位置，可充份把握前面的重大契機。

出售事項所得現金款項(估計在調整前約為421,000,000港元)將會提供額外資源供發展及擴充本集團的核心媒體業務。目前，董事並無物色到任何即時投資機會，暫擬將該等所得現金款項存入銀行作定期存款。

出售事項是本集團出售非媒體業務的一步，此乃符合就高盛亞洲有限責任公司代表 Global China Multimedia Limited 收購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的無條件現金收購建議向股東寄發的要約文件(刊發日期為二零零一年二月十六日)當中所述泛華之策略。

在出售事項後，本集團在出版之友印務集團有限公司將會繼續持有權益。出版之友印務集團有限公司為本集團的50%共同控制實體，印刷報章及其他本地刊物(包括本集團之刊物)。出售事項對本集團的媒體業務將不會產生不利影響。

F. 一般事項

根據上市規則，買賣協議擬進行之交易乃構成泛華一項須予披露交易。泛華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 Global China Multimedia Limited 持有本公司約74.5%股權。就此，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一份載有其他資料的通函將會在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寄發予泛華之股東。

誠如本公司最近期刊發的經審核賬目中披露，本公司從出售事項應收之代價，超過本集團於二零零一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資產淨值之50%。因此，根據上市規則，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之主要交易。出售事項一般須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取得股東之批准。然而，Global China Multimedia Limited (其為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74.5%的股東)已發出書面證明批准出售事項，以代替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決議案。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一份載有出售事項詳情之通函將會在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寄發予各股東。

泛華的核心業務除本公司的投資控股外，包括寬頻科技及服務、媒體及資訊服務、教育與公司培訓及財經服務。

G. 釋義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內的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APGL」	指	Asia Printers Group Ltd.，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聯繫人」	指	按上市規則之定義
「營業日」	指	香港及美利堅合眾國紐約市之銀行開門營業的任何一天(不包括星期六及公眾假期)
「成交」	指	出售事項之成交
「成交賬目」	指	印刷業務於成交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的經審核綜合資產負債表及印刷業務由二零零二年一月一日起至成交日期止期間的經審核綜合損益賬，乃由買方之核數師編製並經賣方同意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出售事項」	指	根據買賣協議本公司擬出售資產一事
「出售資產」	指	根據買賣協議，本公司將出售予 APGL 由本公司所持有之印刷業務權益，即2000股每股面值1港元的 REHL 股份(連同在成交前由 REHL 所配發及發行之所有其他股份(如有))及1股每股面值1美元之新公司股份(連同在成交前由新公司所配發及發行之所有其他股份(如有))
「泛華」	指	Global China Technology Group Limited (泛華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新公司」	指	為出售事項而新註冊成立之開曼群島公司
「PGHL」	指	Printers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成交前賬目」	指	印刷業務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營業時間結束時的未經審核備考管理賬目，乃由買方之核數師編製並經賣方同意
「印刷業務」	指	南華印刷(一九八八)有限公司、卓越印刷有限公司、Roman Financial Press Limited、Valiant Packaging (Holdings) Limited 及此等公司之附屬公司，但本公司擁有50%權益之出版之友印務集團有限公司則除外
「REHL」	指	Roman Enterprises Holdings Limited
「買賣協議」	指	本公司、Printers Group Holdings Limited、Sing Tao Holdings (BVI) Limited 及 Asia Printers Group Ltd. 於二零零二年一月二十五日就有關向 Asia Printers Group Ltd. 出售 REHL 及新公司之各自全部已發行股本所訂立的買賣協議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25港元之股份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星島」或「本公司」	指	Sing Tao Holdings Limited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星島 BVI」	指	Sing Tao Holdings (BVI) Limited
「港元」	指	香港元

承董事會命
泛華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何柱國

承董事會命
Sing Tao Holdings Limited
主席
何柱國

香港，二零零二年一月二十五日

* 僅供識別